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illegible]的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人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illegible]本人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illegible]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illegible]的信息。

的情形。

确认人：

葛琼

2015年 6月 24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保荐的[illegible]发行人[illegible]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进行了认真阅读，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人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确认人：

郎晓刚

日 2015年 6月 24